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18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如下：

一、电力行业增值税率由 16%调整到 13%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我省一般工商业用电销售电价降低 2.55 分/千瓦时，山西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同步降低 2.55 分/千瓦时。

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与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间趸售电价提高 0.066 分/千瓦时。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变化及电价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